

#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证〔2010〕42号



##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王振亚、苏北（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振亚：2006年为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2007年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苏北：2007年为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于晓琳。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赵羽、骆廷祺。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Victory Precision Manufa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36,0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玉根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7日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联系方式	（0512）692070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依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工作办法》。

内核小组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 **(二) 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工作办法》和《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发行人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2009年2月26日在东吴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张剑宏、冯玉泉、余焕、杨晟、戴亮、杨伟、申隆共七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 **(三) 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出具了同意推荐的决策意见。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09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

2、2009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09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股数的议案》。

4、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

5、200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2010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

7、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07、2008以及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64.28万元、15,690.24万元和16,722.28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

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股数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31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01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0,04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会议决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

（2）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告；

（3）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4）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5)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2232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7)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 经审核后确认: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2008 年 4 月 15 日,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验证, 胜利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951.20 万元。

(2) 2008 年 4 月 16 日, 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决定将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36,031 万元, 净资产中多余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3) 2008 年 4 月 16 日, 胜利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4) 2008 年 6 月 23 日, 胜利精密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一致决议设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08 年 4 月 23 日,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胜利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31 万元, 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原胜利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 剩余 136,595,693.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08 年 7 月 17 日,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苏苏总字第 0175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成立至今, 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其变更过程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设立登记, 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为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3年12月5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当日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3)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会议决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

(4) 2008年7月17日，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设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2003年成立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4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37,951.20万元，其中36,031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36,595,693.3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

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结构模组制造服务。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变化情况。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独立性条件**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部门的工作手册、管理流程图；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统计情况、前 10 名主要客户

的销售额统计情况;

(4) 发行人土地证、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发票、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5) 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

(6)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7) 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发行人社会保险登记证书;

(8) 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电视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发行人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物流部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发行人产品生产全部由制造部和各子公司完成,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生产和制造。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全部由业务部及子公司独立完成,有独立的客户群,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5)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为自筹,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土地、房屋、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相关权属证明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齐全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2) 发行人系由胜利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胜利有限的资产，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3)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号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61,373.94万元的净资产，发行人依法享有并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苏州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经查阅发行人的有关缴费凭证，发行人已为其职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记录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本保荐机构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

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开户银行及基本银行账号如下：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102021119002087351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图、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

(2)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3 名。发行人下设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业务部、物流部、制造部、证券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九个职能部门和四个子公司。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5%以上股东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相关材料及辅导考试情况；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

（5）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64.28 万元、15,690.24 万元和 16,722.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55.62 万元、15,305.09 万元和 16,055.3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4,816.0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35.92 万元、10,448.35 万元和 16,032.46 万元，累计金额为 38,516.7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61.94 万元、79,540.59 万元和 90,083.56 万元，累计金额为 249,886.0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31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

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62 万元,净资产为 61,373.94 万元,最后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5)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09,021,204.52 元,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模具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3)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胜利精密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4)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 **(一) 业务经营风险**

### **1、重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专业的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主要客户包括国际国内知名电视厂商及专业代工厂商等。公司近三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8%、77.47%和68.31%。其中，品牌电视厂商飞利浦以及平板电视代工厂商冠捷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以合并统计向其全球各分支机构的销售数据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向飞利浦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41.91%、33.25%和34.03%；向冠捷销售金额占比为26.21%、23.76%和31.55%，销售比重较大。

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平板电视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据DisplaySearch的数据显示，在2008年全球液晶电视占有率排名中，销量前五名的品牌电视厂商（三星、索尼、LG、夏普、飞利浦）占据全球平板电视市场61%以上的份额，产业集中度较高。

目前，在全球前五大品牌电视厂商中，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为除索尼外的其余四家提供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其他重要客户包括国际国内知名电视厂商及专业代工厂商等，但今后几年内飞利浦、冠捷等仍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果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塑胶粒子、铝材和玻璃等，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2.54%、51.33%和53.35%，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可能构成影响。

近年来，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钢材、铝材和玻璃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钢材采购价格自2006年以来上涨较快，在2008年6月到达峰值后大幅回落；玻璃和铝材的采购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而塑胶粒子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带来一定困难，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受全球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进入2008年以来，一场发端于美国次贷危机的金融危机逐渐席卷全球，国际

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由于公司对外出口业务占其总业务收入60%左右，对外依存度较高，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对外出口业务产生影响。虽然在金融危机的浪潮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仍然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但公司仍将受到全球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

#### **4、受平板电视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结构模组制造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世界品牌电视制造厂商和代工厂商生产的平板电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均主要来源于该业务，受下游平板电视行业影响较为明显。

2003年，平板电视在彩电市场中的比重较低，占比不到10%，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之后，这一比重到了2009年已经超过70%，平板电视行业步入稳定成长期。据DisplaySearch的数据显示，2009年度平板电视全球销售增长率仍达到30%左右。在可预计的今后一段时期内，平板电视行业仍将保持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但公司仍然存在国际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对生产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 **1、境外经营风险**

欧洲是全球平板电视的主要消费市场之一，2007年度平板电视市场规模超过2,500万台，是日本的3倍、北美的1.4倍。近年来，国际主要平板电视制造商（包括LG、夏普、东芝、索尼、三星、飞利浦等品牌电视厂商、冠捷、捷普等专业代工厂商等）为贴近终端消费市场，同时规避欧盟对进口电视机一律课征14%关税而带来的竞争劣势，纷纷前往同为欧盟成员国而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的中、东欧国家设厂经营。其中，波兰以其位于欧洲中心的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稳定的经济表现和优惠的投资鼓励措施成为最适合投资的国家之一，目前波兰生产的平板电视已占据欧洲地区三分之二的市场份额。

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化库存管理，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2007年初，公司通过实地考察、专家咨询等方式，对波兰的经济发展状况、行业现状及前景、以及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在波兰第二大城市罗兹市的经济特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胜利波兰。

由于波兰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

国内存在差异,会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此外,如果波兰的政治、经济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其外商投资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和汇率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波兰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则将对公司在波兰境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持有本公司49.93%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但高玉根先生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 **3、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近三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2,636.42万元、62,085.85万元和79,872.90万元,2009年末资产总额较2007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51.74%。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因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 **4、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高速发展和行业比较优势源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擅长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 **5、厂房租赁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除使用自有厂房外,还通过租赁厂房方式进行部分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子公司则全部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其中,发行人与飞拓科技租赁的部分房产将于2010年底前到期。发行人计划于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赁该等厂房(根据租赁合同条款,租赁期满即发行人及飞拓科技需续

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二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飞拓科技拥有优先租赁权)。若出租方届时不同意续租申请，则发行人将另行安排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存在搬迁部分生产经营场所而增加生产设备运输安装成本和停产损失的风险。

### **(三) 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近三年产品出口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5%、60.34%和62.10%。2007年度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2008年以来，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与欧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此外，公司部分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

报告期内，受人民币相对于美元或欧元等外币升值的影响，公司近三年汇兑净损失分别为618.91万元、3,300.41万元和661.02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27%、20.99%和3.93%。随着公司海外产销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出口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和收入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加快高附加值新产品的推出，新产品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消化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强势国际货币作为结算工具，并尽可能采用人民币实施结算；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快货款回笼，减少汇兑损失；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采用一系列保值避险的措施和工具。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6.77%和38.72%和28.9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的产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毛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依靠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及全球布局的优势等，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65%、37.21%和34.45%，总体保持

在稳定的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秉持着稳健、高效的经营作风，但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及产品的快速量产能力等持续不断地获取客户的订单。公司虽然目前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管理团队以及大量的熟练技术工人，但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技术方面推陈出新，或者不能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并保持稳定的产品合格率，本公司的产品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平板电视行业的特点，本公司利用技术与信息优势建立了符合行业特点的研发框架与模式。公司派遣工程师在客户产品研发的初期参与新产品讨论，着手模具早期研发和样品制作，优化了研发流程，缩短了研发周期，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专有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属于公司独家所有。公司研发的各种产品的技术文件和材料等均归公司所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 **（五）市场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结构模组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公司充分论证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提升技术档次，增强与公司核心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不能持续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结构模组制造服务业具有客户需求个性化、产品更新速度快、生产节奏快的特点，在市场竞争中，需要公司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快速设计解决方案、及时匹配采购相关原材料、改善供应链管理和供货响应时间管理，从而有效组织

生产。

就目前平板电视消费趋势而言，一是尺寸大型化趋势，对结构模组的需求也向大尺寸方向发展；二是厚度超薄化趋势，对机身结构模组的牢固性、散热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外观装饰化趋势，对结构模组外观的时尚美观提出多样化的要求。为维持市场竞争地位和产品竞争力，平板电视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需要紧跟未来平板电视消费变化趋势，以快速开发和量产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随着公司的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公司能否保持产品的快速设计能力和高效生产能力，是公司能否持续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关键所在。

## （六）政策风险

### 1、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为25%，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8年9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可申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当地政府财政补贴，主要用于促进企业的发展。申报期内，公司仅于2008年度和2009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1,047.72万元和1,101.71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分别为890.56万元和936.45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5.66%和5.57%。

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地方有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执行17%和13%的退税率，申报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9,610.71万元、7,794.99万元和7,157.29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58%、42.85%和35.99%。

虽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推动出口稳定增长，保持外需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但仍有可能发生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虽然在公司申报期内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多次变动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并不包括公司产品，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出口比重较大，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在定价机制中考虑出口退税的影响因素；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国内销售的比重；扩大境外生产能力，适时调整全球生产布局，以此抵消出口退税政策的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结构模组是终端产品的基础框架结构，用于容纳、固定和保护产品的内部功能部件。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行业为客户生产终端产品的全套结构模组，并提供新产品的部分设计、开发和改进服务。

#### 1、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行业的产生

随着现代机械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越发激烈，生产规模日益膨胀，产品的功能和结构更加复杂，使用的材质丰富、零件繁多，导致了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任何一个制造商要将产品的全部细节考虑周到往往需要花费巨额的成本，分散大量的精力，因此许多厂商把有限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方面，把结构模组、电路系统等通用技术能够实现的部分交给专业的供应商生产，整个生产模式就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原本制造模式朝着代工制造模式发展，结构模组制造服务业也就是在这样的产业分工背景下发展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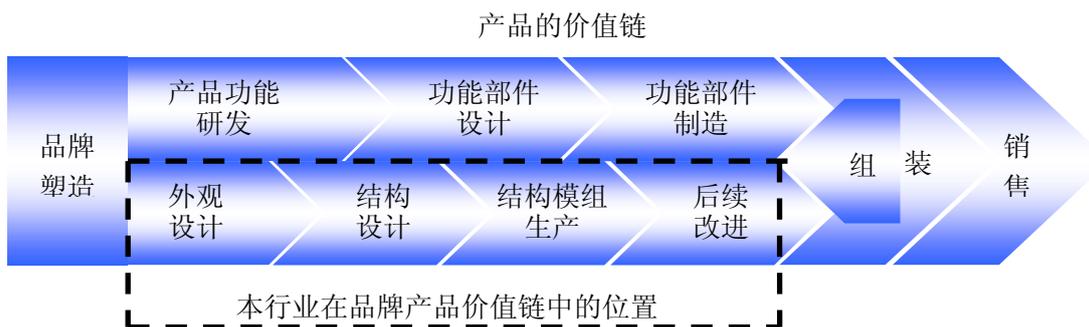
原本制造模式是指产品的所有或者大部分配件均由原厂生产。这个模式发生在产品发展周期的初期，这时少数厂商对技术具有垄断性，厂商之间的竞争并不激烈，功能部件的专用性较强，这些厂商自行设计产品的零部件，配套厂商只是按照这些厂商指定的要求加工零件。

部分代工制造模式是随着全球制造业专业化分工不断细化而产生的。制造商将产品的功能部件和整机装配留在自己手中，将其他零配件业务分离出去，由其它专业厂商提供，结构模组制造服务业就由此产生。当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同

类产品的生产厂商增多，为了能够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制造商不得不将更多的精力投放到提升产品的性能、增加产品的功能上，产品的结构模组则全部外包给专业的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不仅仅是按照制造商的需求供货，更重要的是需要提供产品设计服务，按照制造商的产品理念和新产品初步构想，开发出受欢迎的产品外观和坚固耐用的产品结构。

完全代工模式是专业化分工的最终形式，是指制造商将产品生产全部交给代工厂商，制造商集中精力于形象设计和营销服务上，转而成为品牌的塑造者。此时，代工厂商成为综合制造商的角色，必然进一步细化分工，将产品的结构模组全部外包给专业的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

在产品的价值链体系中，完全代工模式下的制造商获得品牌塑造和销售阶段的价值，代工厂商获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价值，而其中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结构模组生产和后续改进的价值由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获取。



## 2、行业特点

① Design-In 开发设计模式特点：本行业的产品设计是依据客户的需求，随客户产品设计同时进行的，需要与客户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同步开发，由此形成了 Design-In 的开发模式。在现代科技日新月异的时代，新产品替代旧产品速度加快，需要尽可能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在 Design-In 开发模式下，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派驻研发工程师到客户的研发中心，提供零距离的客户端研发服务，不但缩短了客户的产品开发周期，而且也节省了结构模组的开发时间。依靠紧密协作的研发模式帮助客户从产品设想推进到样品制作，实现客户对结构模组提出的外观、品质要求，形成易于实现且成本合理的设计方案。

② 精密制造特点：本行业的客户是终端产品制造商，品牌的价值体现在产品优秀的性能、耐用的品质和美观的外形上。产品的性能由产品的功能部件决定，

产品的外观和品质由产品的结构模组决定；同时，结构模组承载着产品的功能部件，必须满足功能部件的精度要求。因此，结构模组制造必须利用先进的精密制造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提升产品的档次、维护客户的品牌形象。精密制造最终依靠精确设计、精密模具和精密治具实现高精度制造工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实力直接体现在精密制造能力上。

③ 灵活敏捷生产特点：作为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行业，需求是由终端产品的需求派生的，在市场多变的情况下，跟随客户需求变动迅速调整生产计划，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为满足客户临时性、突发性的需求，要求本行业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生产能力。

④ 结构模组的相似性特点：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有能力提供多种产品的结构模组，当为相同品牌的不同系列或同类产品的不同品牌提供结构模组时，产品相似性特点明显，特别是产品内部的结构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相同的内部结构设计可以应用于同系列的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形状差异较小。通过一些标准化设计，能够使不同产品应用一部分通用零配件。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利用产品相似性特点形成一套特有的设计标准，综合利用各种通用件和专用件改进设计，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

### 3、行业发展现状

国内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行业总体来说有着厂商多、分布广、层次参差不齐、综合实力不强的特点。冲压、注塑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导致本行业的小企业众多，这些企业研发实力弱，制造水平参差不齐，以生产结构散件为主，综合制造能力薄弱。行业内不少较为先进的企业主要来自于台湾和亚太地区，富士康国际就是典型的从本行业发展起来的企业，从最初的塑胶零件厂生产电视机旋钮；到后来建立模具厂和冲压厂，依靠精密模具和成本优势获得业务快速增长，产品从零配件发展为模组，再到如今成长为全球最大的代工企业之一。

专业的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兴起于电子工业的发展。台湾的电子工业起步较早，电子产品制造业发展迅猛带来结构模组需求猛增，结构模组厂商因此得到较快发展，从技术工艺、研发能力等诸多方面得到提升。跟随台湾电子产品制造业向内地投资的步伐，结构模组厂商纷纷跟进，在内地投资建厂提供配套制造服务，英杰塑业、英济、嘉彰等在国内投资建立的企业是本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主要外资

企业。居于行业领导地位的企业不仅要求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先进的制造水平、完善的服务体系，更需要具备卓越的研发能力，本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之一。

#### **4、行业发展趋势**

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对应用于平板电视的结构模组来说，首先呈现尺寸大型化趋势，大尺寸显示面板的利润空间较大，价格弹性较高，随着显示面板厂商的高世代线产能释放，大尺寸平板电视面板价格不断下降，带来需求增长，对结构模组的需求也向大尺寸方向发展。第二，厚度超薄化趋势，电视厚度减小后在有限的空间内放置面板等许多精密电子零部件，结构模组仍要牢固支撑几倍于自身重量的显示面板，做到外力冲击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性能，对机身结构模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三，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平板电视的外部感官体验，平板电视的家居装饰功能突出，设计结构模组除了要考虑安全性、功能性和经济性外，更重要的是要跟上流行趋势、强调时尚与美观，需要以简单的造型营造高端的形象。

#### **(二) 行业竞争格局**

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但是行业内有能力从研发、生产到后续改进，提供全流程制造服务的结构模组厂商为数不多；更多的厂商只能提供结构模组中的部分结构件，只是简单的金属加工厂和塑胶制品厂。

本行业具有明显的“马太效应”。行业中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的扩大；而那些无法实现大额资金周转，产能无法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并且技术研发能力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往往会由于订单的不足而缺乏资金弥补自身的缺点，进而呈现出“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格局。

通过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由于市场竞争的压力，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下降趋势，制造商往往会将部分价格压力转向供应商，要求结构模组的价格也随之下降，这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那些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加强新品研发维持利润率的厂商才能在发展中不断成长。

### **(三)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行业的全球供应商。

市场中有能力生产塑胶结构件的企业众多,有能力生产金属结构件的企业也很多,但是这些企业通常作为单一的结构配件厂商出现,有能力为终端产品提供完整的结构模组,并且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为数不多。在为平板电视提供结构模组制造服务的细分行业中,国内尚无企业能达到本公司的规模水平。

以 Base 产品为例,大多数平板电视制造商直接采购塑胶和金属结构散件,自行装配成 Base。而本公司的 Base 生产采用自产的金属与塑胶结构散件,获得 Base 产品从研发、设计到零件生产、装配的全部价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服务遍及全球,在欧洲投资建设生产厂,满足国际化企业的制造服务需求,具备行业内领先企业才拥有的跨国供货能力。

### **(四)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国内和欧洲均设有研发机构和设施,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团体会员、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已注册了 18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1 项(7 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专业研发团队,有着丰富的与客户研发机构的合作经验。在客户开发新产品的时候,公司派遣研发工程师驻客户研发机构,与客户共同探讨新产品技术与要点,在达成共识后开始进行新产品结构的设计及工艺设计,进行模具设计及样品制作,极大的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周期。公司每年研发约 6 个新产品系列并投入批量生产,待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达到每年 15 个新产品系列的研发能力。公司具备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和检测设备,拥有线切割机,加工中心,精密数显成形磨床,精密数显铣床等高精密加工设备,依托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模具技术,优化设计改善工艺,通过产品设计来提升质量和控制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例如 0.18mm 孔径的高密度微孔模具技术研究成功,以合理的成本达到小孔冲裁质量要求,使得相关新产品能顺利完成研制并投入量产。

#### **2、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飞利浦与冠捷的全球供应商列

表中，公司均处于“优选（Preferred）供应商”地位。此外，公司与 TCL、海信、海尔等国内家电厂商，与佳士达、艾科泰等国际大型代工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全球平板电视前 5 大品牌中，公司已经直接或间接向其中 4 个品牌电视厂商供货；代工厂商产品线丰富、代工品牌众多，为公司带来大量的产品需求。这些客户亦不断加深与本公司的合作深度，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比重，邀请公司参与 Design-In 合作开发计划。公司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良供应商”、“最佳实践奖”、“供应商参与奖”等荣誉。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被全球著名制造商所认可，不但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更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加入其他全球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平板电视厂商，这些知名企业历史悠久、自身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同样也要求供应商达到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标准。公司与这些知名企业合作的同时推动了公司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优化，通过管理提升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的目的。

### **3、全球布局优势**

公司的战略布局始终以贴近客户为目标。面对公司的战略客户，建立与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采取贴身服务方式，选择在客户所在城市建设生产厂，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拉近与客户的服务距离。公司目前在苏州、宁波、武汉等地投资建厂，能够更好地提供迅捷与完善的服务。

公司以全球视角建立跨国生产布局也是为了贴近客户。结构模组制造服务行业作为整机产品的配套服务行业，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是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目前，中、东欧已经成为平板电视制造中心，LG、夏普、东芝、TCL 等品牌电视厂商在波兰建立生产厂；飞利浦在匈牙利、索尼、三星在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也分别投资成立了平板电视生产厂。公司的主要客户冠捷等国际大型代工厂商在波兰也都建有生产厂。因此，公司为了贴近市场、适应国际平板电视产业链布局变动，于 2007 年度在波兰第二大工业城市罗兹市投资建立了全资子公司胜利波兰，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

公司实现跨国生产一方面以境外本土生产的优势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便于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另一方面根据国内外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与劳动力成本的差异，通过跨国组合生产，将订单分解到胜利波兰和国内生产，利用境外生产

的地域优势和国内生产的低成本优势形成综合的成本优势。

#### **4、专业与品质优势**

公司定位于全球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保证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线。基于平板电视细分市场，开发了平板电视所需的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Base 在内完整的结构模组，能够生产小到 22 寸、大至 63 寸平板电视的结构模组，为平板电视厂商提供全流程的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多年的制造服务经验使本公司对平板电视的结构模组理解更为深刻，产品设计与开发手段更为成熟，大大简化客户的开发任务，利用本公司的研发设计优势在服务客户的同时帮助客户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严格的品质保证达到客户免检水平。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从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阶段，运用产品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方法，对产品以及制造过程可能存在的品质风险予以评估、分析、采取措施；在产品量产前，拟订先期质量控制计划，对产品的关键品质特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建立监控机制；在产品量产时，由专门的巡检人员对产品的关键品质特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检查，工程师分析各项制程控制指标的趋势，评估制程能力，排除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问题，确保制程的稳定，保证产品的优良率；产品出货前，模拟客户收货动作，对产品的各项外观、性能、包装逐一检查。通过这套严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势。

#### **5、全流程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服务自新品研发开始，到开模、生产、供货，再到反馈改进产品。公司全流程服务首先要依靠研发实力的保障。本公司在新品开发中建立快速响应模式，利用各部门的技术与信息优势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研发框架与模式，利用 Design-In 开发模式，在客户产品研发的初期，派遣工程师到客户研发中心，参与新产品讨论，引导客户应用本公司研发的新型技术，达到降低开发成本的目的，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

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敏捷制造服务。基于客户产品更新速度快，生产节奏快，库存管理严的生产特点，定制并运行了用友 ERP-U8 企业管理系统，改善供应链管理环节，优化了适应性很强的物流管理和生产管理规则，强调客户响应时间管理，满足客户灵活多样的制造需求。

面对主要客户，本公司亦能改善部分业务操作方式与流程，导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以适应客户的管理系统。

后续改进也是体现本公司服务水平的关键。本公司持续关注结构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修改方案，建议产品改款，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 **6、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大的专业化结构模组生产规模，有能力同时为多家国际平板电视厂商大批量的供应结构模组产品。正是由于公司具有规模优势，有能力为大型平板电视厂商提供大规模的配套生产，从而在平板电视结构模组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

同时，依靠大规模生产的优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拥有很强的议价能力，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获得了采购成本较低的制造优势。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地处制造业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周边地区机械、电子行业发达，所需的钢铁、铝材、塑胶粒子、玻璃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可以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便于存货管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

### **(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背景**

#### **1、国家产业振兴规划导向**

国家《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基本原则之一：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国家《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三大主要任务之一：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

由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推进的“家电下乡”活动，对撬动农村市场、扩大内需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随着家电下乡活动的不断推进，彩电的限价不断提高，从开始的限价 1,500 元到 2,000 元，2009 年 4 月的“全国家电下乡产品（彩电）

项目招标公告”的招标彩电机型可以是CRT电视、液晶电视和等离子电视，最高限价达到3,500元。彩电中标产品从CRT电视向平板电视扩展。

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在9省市试点，家电补贴按新家电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电视机补贴上限为400元/台。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将加速家电更新换代速度，促进平板电视消费。

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和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面对我国平板电视产业的发展机遇提出的。在发行人现有的研发和生产的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结构模组开发、制造能力，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升级产品、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同时，应用先进制造设备降低能耗，提高精度，保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 **2、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强调，我国要加快促进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的延伸，并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战略基点。要求到2010年，国内高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数量翻一番，自主发展的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力争达到50%以上。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中指出，要鼓励发展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十一五”工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要重点发展精密轴承、精密模具、液压件、气动元件等关键基础机械零部件。

建设模具中心项目，是充分依托本公司现有的研发和生产的条件，提升企业模具开发、制造能力，是积极响应国家及江苏省政府的模具产业发展政策，提高模具工业制造技术水平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符合我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的政策要求，与国家于企业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要求一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意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巩固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的市場领先地位。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制造、研发、设计、服务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通过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利用研发中心和模具中心的互动运营，实现优势资源互补，有助于对

公司现有全流程服务体系的改进与完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增长。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将使公司具备大规模双色注塑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20 万件塑胶结构件和 290 万套 Base 的生产能力,塑胶结构件和 Base 的产能将在原有的基础上分别提高 30.48% 和 38.67%., 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相互匹配;建设模具中心项目将形成年产 70 套高端注塑模具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本公司提升产品品质,推动产品开发,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能达到每年 15 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 42.12%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70.01%)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 4.50%和 3.54%的股权,为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17.12%、10.01%、5.00%和 1.00%的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权。

因此,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 50.16%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和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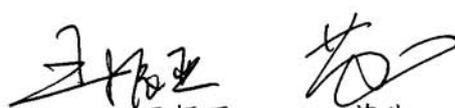


于晓琳

签名

2010年2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王振亚 苏北

签名

2010年2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张剑宏

2010年2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吴永敏

2010年2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永敏

2010年2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2月20日

附件: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王振亚、苏北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永敏

